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行政長官選舉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相應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本指引因應《修訂條例》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改動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新安排及程序。 [2022年1月新增]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7條]。

1.3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在選舉委員會的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15名委員的提名。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候選人須獲得超過750票才能當選。 [2022年1月新增]

1.4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 5 年，可連任一次。行政長官職位如在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出現空缺，在剩餘任期內填補該空缺的新行政長官，其任期算作一屆任期，若其任滿後再次當選，只可連任一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A)、(2)及 (2A)條] [2007 年 1 月新增]

1.5 行政長官的任期由就任日期起計。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並藉憲報的公告公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首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 [2007 年 1 月新增]

1.6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投票日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訂定，以選出行政長官。如在職位出缺後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則無須安排補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6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

規管法例

1.7 行政長官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管會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附表詳細敘述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以選出行政長官。

1.9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11 上述條例由訂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詳情的 7 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2 至 1.18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1.12 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中列明。

1.13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程序及其他事宜。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2007 年 1 月修訂]

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訂明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指定團體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以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程序等事宜。 [2022 年 1 月新增]

1.15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舉了審裁官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判定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2007 年 1 月修訂]

1.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明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2022 年 1 月修訂]

1.17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E 章)列明就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1.18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修訂]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涉及樓宇的公眾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公正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1.21 本指引闡述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1.22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可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向廉政公署查詢。候選人如有任何疑問，亦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此外，候選人(包括還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者)可就這套指引的詮釋或實施，向選管會以書面提出問題，但屬廉政公署範圍的問題則除外。選管會在接獲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查詢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選管會亦會公布與本指引有關的問題和答覆，讓公眾知悉，以便能更深入地了解有關指引。

第四部分：制裁

1.23 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4 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